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05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周輝煌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7

編號：109008

有關監所關注小組於109年5月11日新聞稿「我要投票—徵求高雄籍收容人罷免投票請求書」一節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澄清如下：

有關收容人選舉罷免投票權之議題，基於憲法賦予收容人之基本權利應予維護保障，惟亦應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。

由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行動自由受到限制，無法外出至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；另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69年11月26日69中選法字第2365號函釋「監所人犯及因案被羈押在看守所者，其行動自由已受限制，其不得行使選舉權事屬當然，...。」惟後續如經不在籍投票法等相關法規立法或修正通過，並經選務機關於監所內設置投票所，收容人自得依法行使其投票權利。

本案監所關注小組指稱：「剝奪投票權僅是矯正主管機關以實務上有困難為藉口，便宜行事的作法云云。....」，本署再次重申認同並保障收容人之基本權利，此亦是當前時代之趨勢，然因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或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，均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，由於現行不在籍

投票之相關法規尚未完備，倘日後相關法規修正完成，矯正署將配合協助辦理。監所關注小組之指摘與事實不符並容有誤解，特予澄清。